

附件:

无锡市红十字会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3、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制订本市红十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市(县)、区红十字会加强自身建设和开展各项工作。

(二)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实施救助。

(三) 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组织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和现场急救工作，战时参与救护工作。

(四) 开展人道领域内的社会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参与无偿献血的组织宣传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工作的发展，开展非血缘关系骨髓移植以及捐献遗体、器官的组织宣传工作。

(五) 组织红十字志愿工作者和红十字青少年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和弘扬人道主义的活动。

(六) 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和国际红十字运动等，与境内外的红十字会和有关组织建立关系和友好往来，开展人道主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七) 协助政府开展对台事务、做好国际查人、转信及寻亲工作。

(八) 根据上级红十字会的部署，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九) 依法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和经济实体。

(十)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联络处、赈济救护处。本部门下属单位：下属1个事业单位即

无锡市红十字服务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无锡市红十字会本级、无锡市红十字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转变工作作风，着力增强红十字干部队伍的能力和水平。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对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自觉处理好“公转”与“自转”关系，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团结服务所联系群众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充分运用红十字会的组织特色和优势，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群众人道领域的桥梁纽带作用。

二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依法治会兴会，着力打造阳光红十字会。坚持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全面落实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健全内控机制，注重研究制定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系统集成的制度。严格信息公开制度，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监督，全面融入“阳光扶贫”监管系统，推动阳光运行。加快信息化系统建设，推动建设网上红十字会。

三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内涵，夯实核心业务，着力提高服务“三最”群体的能力。在全面推进公共服务应急救护体系建设下功夫，全面落实公益性应急救护百万培训及公共场所 AED（自动体外除

颤仪)配置等两件 2018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拟订《全市公共服务场所配置 AED 三年实施方案》。在动员社会人道资源推动规范志愿服务上下功夫,推动各市(县)区开展造血干细胞采样入库工作,规范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搭建“互联网+公众筹资”平台,精准实施人道救助,切实缓解群众困境。在弘扬红十字精神加强精神文明道德建设上下功夫,积极培育壮大志愿者队伍,推进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在探索实践博爱养老助老服务推动参与城乡社区治理上下功夫,按照红十字博爱家园规范化建设要求,引领养老照护志愿服务、博爱系列项目、百万救护培训、博爱送万家等扎根社区,以此推进基层红十字组织、队伍、制度和项目等建设,切实把“博爱家园”打造成群众满意、政府欢迎的红十字服务阵地。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红十字会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94.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减少 569.98 万元,减少 41.78 %。主要原因是(1)2018 年根据财政预算批复的要求,代管资金红十字备灾救助金(捐款救助资金)不再纳入部门预算(2)根据全口径预算的要求,2018 年将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中用于红十字事业的支出纳入年初预算。(3)红十字服务中心 2018 年度预计救护培训收入减少。(4)无锡市红十字会及红十字服务中心 2 家单位正常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94.2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699.21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9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4.98 万元，减少 56.08 %。主要原因是①2018 年根据财政预算批复的要求，代管资金红十字备灾救助金（捐款救助资金）不再纳入部门预算。②2018 年度红十字服务中心救护培训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且救护培训收入作为经营收入，不再纳入一般公共预算。③红十字会机关和红十字服务中心 2 家单位人员经费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口径预算的要求，2018 年将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中用于红十字事业的支出纳入预算，预计增加收入 100 万元。

2.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1）2018 年度红十字服务中心救护培训收入作为经营收入，列入其他资金 50 万元。（3）2018 年度红十字服务中心新增政府购买服务，预计收入 4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94.2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7.43 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会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业务工作所发生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1.14 万元，增长 17.86 %。主要原因是红十字会机关新增了工作人员 2 人以及工资性经费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5.9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三救”、“三献”活动和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服务等项目、红十字服务中心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业务工作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运转项目支出以及红十字会开展人道救助、捐献等公益性支

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38.67 万元，减少 74.27%，主要原因是（1）2018 年根据财政预算批复的要求，代管资金红十字备灾救助金（捐款救助资金）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00 万元。（2）红十字服务中心由于 2018 年预计培训收入减少而相应的减少支出。

3. 医疗卫生（类）支出 20.39 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会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34 万元，减少 23.7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社保停征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80.44 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会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发放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8 万元，增长 42.22%，主要原因是根据住房公积金和房租补贴政策，职工提租补贴和新职工购房补贴比例提高以及工资基数调增加的住房公积金等。

5. 其他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中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公益性救护培训和捐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口径预算的要求，2018 年将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中用于红十字事业的支纳入年初预算，而上年该项预算由市民政代编。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54.74 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会机关及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的人员经费及公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55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红十字会新增了军转干部以及提租补贴比例的增长等。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39.4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器官、遗体捐献，开展非血缘关系造血干细胞移植，推动无偿献血以及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服务等相关工作所需的经

费。与上年相比减少575.53万元，减少62.90%。主要原因是(1)2018年根据财政预算批复的要求，代管资金红十字备灾救助金(捐款救助资金)不再纳入部门预算，预计减少600万元。(2)红十字服务中心由于2018年预计培训收入减少而相应的减少项目支出。(3)根据全口径预算的要求，2018年将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中用于红十字事业的支出纳入年初预算，而上年该项预算由市民政代编。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红十字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794.2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9.21万元，占75.45%；

政府性预算收入100万元，占12.59%；

其他资金95万元，占1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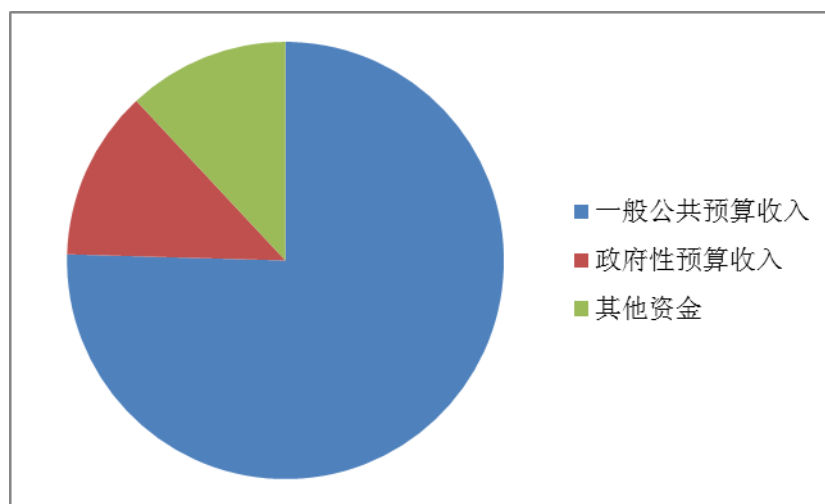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红十字会2018年支出预算合计794.2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4.74 万元，占 57.26 %；

项目支出 339.47 万元，占 42.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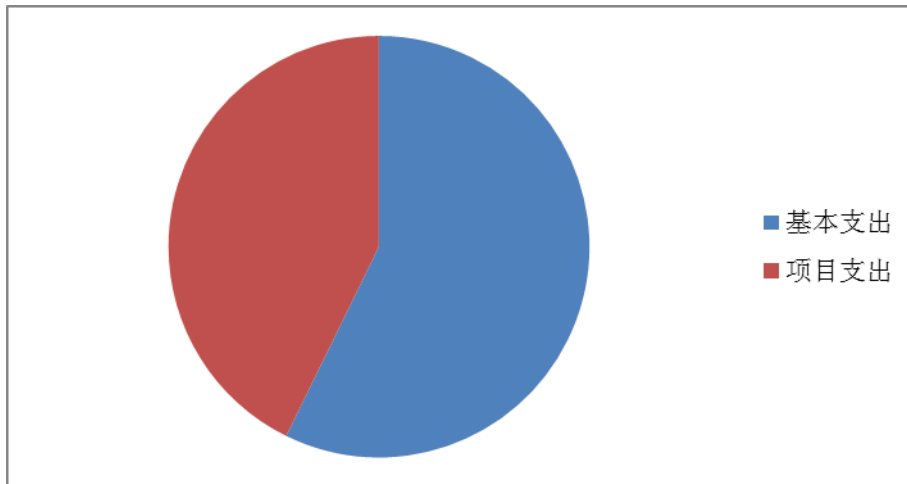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红十字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64.98 万元，减少 48.75 %。主要原因是（1）2018年根据财政预算批复的要求，代管资金红十字备灾救助金（捐款救助资金）不再纳入部门预算。（2）2018年度红十字服务中心救护培训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且救护培训收入作为经营收入，不再作为财政拨款收入列支。（3）根据全口径预算的要求，2018年将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中用于红十字事业的支出纳入年初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红十字会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99.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04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64.98 万元，减少 48.75 %。主要原因是（1）2018年根据财政

预算批复的要求，代管资金红十字备灾救助金（捐款救助资金）不再纳入部门预算。（2）2018年度红十字服务中心救护培训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且救护培训收入作为经营收入，不再作为财政拨款收入列支。（3）根据全口径预算的要求，2018年将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中用于红十字事业的支出纳入年初预算。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37.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14万元，增长17.86%。主要原因是红十字会机关新增了工作人员2人以及工资性经费的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项）支出163.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0.83万元，减少58.50%。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红十字服务中心救护培训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且救护培训收入作为经营收入，不再作为财政拨款收入列支。

2.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根据财政预算批复的要求，代管资金红十字备灾救助金（捐款救助资金）不再纳入部门预算。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6.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4万元，减少23.95%。主要原因是2018年社保停征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

2. 行政事业单位（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2.6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2万元，减少45.77%。主要原因是（1）

2018 年红十字服务中心人员调出减少。(2) 2018 年度红十字服务中心救护培训收入作为经营收入，不再作为财政拨款收入列支，相应的人员经费财政只负担 70%部分。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9.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6 万元，增长 3.02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职工正常调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9 万元，增长 108.27 %。主要原因是根据住房公积金和房租补贴政策，职工提租补贴比例提高以及工资基数调增加提租补贴等。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1.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 万元，增长 14.58 %。主要原因是根据住房公积金和房租补贴政策，职工购房补贴比例提高以及工资基数调增加购房补贴等。

(五) 其他支出(类)

1.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口径预算的要求，2018 年将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中用于红十字事业的支出纳入预算，预计增加收入 100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红十字会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7.9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93.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34.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红十字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99.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4.99 万元，减少 56.08 %。主要原因是(1) 2018 年根据财政预算批复的要求，代管资金红十字备灾救助金(捐款救助资金)不再纳入部门预算。(2) 2018 年度红十字服务中心救护培训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且救护培训收入作为经营收入，不再纳入一般公共预算。(3) 红十字会机关和红十字服务中心 2 家单位人员经费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红十字会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7.9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93.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34.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红十字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1.2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51 %；公务接待费支出 3.8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21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目的地不同以及出国的天数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比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进一步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批次减少。

无锡市红十字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减少了会议召开的场次。

无锡市红十字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

预算支出 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培训费的标准限额上浮，相应增加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红十字会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口径预算的要求，2018年将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中用于红十字事业的支出纳入预算，上年度此项预算由民政代编。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益性救护培训支出和捐献工作经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0.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用于红十字会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公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51.77 万元，增长（降低） 92.38 %。主要原因是：2017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包括市红十字会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红十字服务中心2家单位的运行费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仅包含市红十字会（机关）的运行经费，下属事业单位红十字服务中心的运行经费不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5.3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9 万元，包括更换复印机、打印机、电脑等；拟

购买服务支出 11.45 万元，包括红十字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费用及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